

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市大气办关于转发采取有效措施 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政府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预测，9月4-7日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内源污染积累影响，空气环境质量将明显下降，为此省大气办下发了《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辖市、区，市各相关部门自9月4日0时起，严格落实省大气办通知中各项要求，切实减少本地大气污染排放。

市大气办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附：省大气办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通知

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



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采取有效措施 应对大气污染过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

经预测，9月4—7日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内源污染积累的影响，我省城市空气质量将有所下滑。其中，4日，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常州、无锡和苏州等城市预计PM_{2.5}短时将超过50微克/立方米；5日，徐州、扬州、南京、镇江、常州、无锡、苏州等城市PM_{2.5}短时可达轻度污染；6—7日部分城市PM_{2.5}浓度短时可达轻度—中度污染。请各地加强内源管控，严格落实钢铁、焦化、冶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强制减排措施，确保停限产到位；逾期（7月1日）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钢铁冶炼企业，加大应急停限产力度；经排查属于淘汰类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未实现“两断三清”的一律停产；停止建筑物拆除、爆破、破碎、取土挖土等作业，对工地、码头、堆场等采取最有效的控尘措施，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、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大幅增加路面冲洗保洁频次。

省环保厅将对上述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